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0〕100号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冬期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目前我市已进入建筑工程冬季施工期，为加强冬期建筑施工安全管理，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冬期建筑施工安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冬期施工安全管理

《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》规定：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5日稳定低于5℃，即进入冬期施工。冬季寒冷干燥，强风、降雪和反复的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，容易导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。特别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一些建设项目工期延误，企业赶工期、追进度意愿强烈，极易忽视安全管理，施工风险加大。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对冬期施工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通知要求，认真排查冬期施工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，加大冬期施工安全的管理力度，全面落实监

管责任。

二、做好冬期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

各参建单位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对冬期施工项目的管理，制定有效措施，储备施工保温材料、安全防护用品、用具，提前做好冬季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一)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冬季天气状况和实际施工情况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工期，尽量避开寒流降温期施工，不得要求施工单位盲目抢工。对于不具备冬期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，应当安排在冬期结束后再进行施工。

(二)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前编制冬期施工专项方案，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冬期施工。监理单位严格对方案进行审查，方案内容空洞、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、套用痕迹明显的一律不得审查通过。对有不能适应冬期施工要求的问题，应及时与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解决。

(三)施工单位要结合工程特点，认真分析冬期施工安全隐患和易发安全事故，完善项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适时组织救援演练，明确人员职责和应急救援措施，备齐备足应急处理的各项储备物资。

(四)加强冬期施工安全培训。施工单位应当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，对《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》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全面学习，并结合冬期施工专项方案，逐级落实安全技术交底，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

三、全面落实冬期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

各施工单位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火、防冻和防滑等安全防护管理，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及危险源。

(一) 全面检查和加固各类脚手架，脚手架外侧必须按标准进行立体防护，无论是立网还是平网均应严密、牢固。对正在施工的屋面、楼层、阳台等临边必须严加防护，高层建筑工程必须进行立体防护。高处作业人员不准穿硬底高跟鞋，衣着要合体灵便。特别是从事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，系好安全带。

(二) 加强用火管理，严格动火审批，防止火灾事故。各工地要严加控制火源，加强用火管理，制订防火制度，健全动火审批制度。明火作业地点要有专人看火，看火人员要熟练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方法，不得擅离岗位，用火完毕后要对用火地点详细检查，确认无火险隐患后方可离开岗位。工地的消防设备必须齐全，消防道路要畅通。必须定期对施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进行消防检查。检查施工区，一看是否设有临时消防车通道并畅通；二看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 24 米时，是否设置临时消防水源、安装消火栓并配备水带水枪；三看电焊、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。检查办公区、生活区，一看临时办公用房、宿舍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到 A 级；二看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；三看员工集体宿舍内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章用电现象；是否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，使用大功率电器，

违规使用明火等情况。

(三) 加强有毒有害物品管理，防止中毒事故。冬期施工所用的抗冻早强剂种类较多，这些化学添加剂多数对人体有害，特别是亚硝酸钠类似食盐。因此使用单位一定要对职工加强食品安全教育，制定严格的亚硝酸钠等有毒物品运输、存放、保管和领用制度，以防中毒。

(四) 防止塔机等起重机械事故。起重机械在雨雪冰冻天气作业前，要派专人对保险及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严格检查，确保作业机械的安全性，严禁违章操作和超载运行。要增加检查和保养次数，特别注意保护制动装置和安全装置的灵敏度和可靠性，防止机械事故的发生。

(五)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。各单位及工程项目部要建立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及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，遇有大风、雨、雪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，过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扫雪除冰工作。对各种突发事故、重大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，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(六) 防范冬季一氧化碳中毒。严格按照临沂市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防范冬季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农民工生活区的管理，严禁将未完工工程的地下室作为住宿场所，农民工宿舍取暖设施应设专人管理，严禁使用木炭、炭火等明火取暖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农民工的自防意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，努力保障农民工的身

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(七) 冬期暂停施工的施工现场，施工单位要在停工前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，并做好成品越冬养护工作。在暂停施工期间，要坚持值班制度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四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责任追究

各参建单位要立即开展冬期施工方案和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，认真查找各自项目中的重大危险源及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、工程监督机构要结合四季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，对不落实冬期施工安全管理措施，不具备冬期施工条件及违反冬期施工规程和相关规定的企业，责令停工整改；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企业，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，依法进行处罚；对隐患整改不到位、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项目要采取无限期停工、列入黑名单等措施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严格实施责任追究，严肃查处，并公开曝光。



